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交所(以下统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98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永臻股份”,扩位简称为“永臻股份”,股票代码为“803381”。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35元/股,发行数量为5,931.4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93.1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3.141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无差额,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02.96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135.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999.7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35.3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67.6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270.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00438%。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4年6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1.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6月14日(T-1日)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2. 配兑结果

2024年6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3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38,498.4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12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

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6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Includes rows for 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42,383,9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989,665,979.7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322,51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 7,530,795.30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0,676,19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249,289,036.5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 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69,94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2,518股,包销金额为7,530,795.3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60%,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4%。

2024年6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单位:万元. Rows include 保荐承销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etc.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68826123, 021-68826809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98号文同意注册。《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监会,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5,931.41万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3.3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8,498.42万元;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 138,498.42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 449,897.08 万元,负债总额 265,932.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81,570.22 万元,营业收入 123,861.29 万元,利润总额 3,376.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76.05 万元。(已审计)

截至2024年0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 451,828.62 万元,负债总额 265,129.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81,570.22 万元,营业收入 32,994.32 万元,利润总额 2,903.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16.16 万元。(未经审计)

(二) 保荐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荐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保荐人: 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3、保荐人: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荐方式: 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 均为15,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 均为债券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抵押人: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财产: 建筑面积合计为26,136.16平方米的“圣城府”房产房产土地面积为48,524.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4、抵押最高债权额: 15,000万元人民币
5、抵押期限: 自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抵押担保期间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8,950.0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66%;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10,657.3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1.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违约担保的情况。

四、审查文件
1、《额度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云南金明源、金叶科教一份)
3、《最高额抵押合同》(金叶科教)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2.93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15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爱迪特”,股票代码为“30158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95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2.9382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7.655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5.14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启动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0.63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2.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99.4110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80.6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0.0382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22.9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7875370%,有效申购倍数为3,877.8422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6月1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7.655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9,148,32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411,217,073.9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80,67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3,626,476.10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9,800,38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440,527,170.9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0.0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81,75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0,678股,包销金额为3,626,476.1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为0.42%。

2024年6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保荐及承销费, 审计及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etc.

注:1、各项费用均均含有增值税税额,如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

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6051597, 010-56051599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限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论为准。具体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期限顺延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授信敞口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敞口额度由全额质押担保变更为全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云金明源”)和全资一级子公司陕西金叶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科”)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金叶科房产下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680264P
3.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06日
4.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都市之门B座19层
5. 法定代表人: 袁汉源
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68,692.614元
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 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品研发; 房地产业投资(仅限自有资金); 开发、印刷投资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国内贸易;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化纤纺织、合金材料、磨磨具、磨料、橡胶材料生产销售; 新型碳纤维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 449,897.08 万元,负债总额 265,932.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81,570.22 万元,营业收入 123,861.29 万元,利润总额 3,376.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76.05 万元。(已审计)
截至2024年0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 451,828.62 万元,负债总额 265,129.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81,570.22 万元,营业收入 32,994.32 万元,利润总额 2,903.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16.16 万元。(未经审计)

(二) 保荐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抵押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 抵押人: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抵押财产: 建筑面积合计为26,136.16平方米的“圣城府”房产房产土地面积为48,524.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4. 抵押最高债权额: 15,000万元人民币
5. 抵押期限: 自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抵押担保期间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8,950.0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66%;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10,657.3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1.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违约担保的情况。

四、审查文件
1、《额度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云南金明源、金叶科教一份)
3、《最高额抵押合同》(金叶科教)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广东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医学”)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烨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圣城府、鑫耀城、圣铂城及悦致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城府”)、广州市圣铂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城”)及广州市悦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致”)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梁耀铭, 尹烨, 曾湛文, 圣城府, 鑫耀城, 圣铂城, 悦致, 合计.

注:1、以上数据出现负数与列数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6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70%。

本期债券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6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70%。

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